

工银安盛人寿御享人生重大疾病保险 (龙腾版) 产品说明书

阅读提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性质、特征、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利益演示、犹豫期及退保等事项。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利益演示，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单利益

1. 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我们承担以下基本保险责任，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若下列可选保险责任未经投保人选择、且未载于保险合同上，则我们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1.1 基本保险责任

【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事故在医院被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合同定义的一百一十种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被保险人确诊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0%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在合同有效期内，“重大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两次为限，两次重大疾病的确诊日期相隔不少于365天（含）。同一种重大疾病，我们仅给付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被确诊患有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且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届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保险费。

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后，合同现金价值为零。

1. 恶性肿瘤——重度	29.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57.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84. 范可尼综合征
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30. 系统性硬皮病	58. 严重心肌炎	85. 肺孢子菌肺炎
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31. 严重多发性硬化	59. 埃博拉病毒感染	86.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32. 颅脑手术	60. 肾髓质囊性病	87. 严重的结核性脊髓炎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33. 严重全身性（型）重症肌无力	61. 脊柱裂	88. 原发性脊柱侧弯的矫正手术
6. 严重慢性肾衰竭	34. 严重心肌病	62. 重症手足口病	89. 严重的脊髓小脑变性症
7. 多个肢体缺失	35. 丝虫病所致象皮肿	63. 严重川崎病	90. 因器官移植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36. 系统性红斑狼疮-III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64. 肺源性心脏病	91. 严重III度冻伤导致截肢
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37.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65. 肺淋巴管肌瘤病	92. 严重面部烧伤
10. 严重慢性肝衰竭	38. 严重冠心病	66.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93. 严重亚历山大病
11.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39. 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	67. 严重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myelodysplastic syndromes, MDS）	94. 心脏粘液瘤
12. 深度昏迷	40.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68. 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95. Brugada 综合征
13. 双耳失聪	41.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69.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96. 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
14. 双目失明	42. 脊髓灰质炎	70. 成骨不全症第三型	97. 神经白塞病
15. 瘫痪	43. 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衰竭	71. 严重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98. 严重心脏衰竭 CRT 心脏再同步治疗
16. 心脏瓣膜手术	44. 严重的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I 型糖尿病）	72. 嗜铬细胞瘤	99.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45.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73. 严重瑞氏综合征	100. 席汉氏综合征

18. 严重脑损伤	46. 严重哮喘	74.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101. 脑型疟疾
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47.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75. 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	102. 严重巨细胞动脉炎
20. 严重III度烧伤	48. 植物人	76. 肝豆状核变性	103. 闭锁综合征
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49. 主动脉夹层血肿	77. 严重癫痫	104. 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50. 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78. 艾森门格综合征	105. 败血症导致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症
23. 语言能力丧失	51. 胰腺移植	79. 严重甲型及乙型血友病	106. 严重强直性脊柱炎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52.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80. 溶血性尿毒综合征	107. 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
25. 主动脉手术	53. 严重克雅氏病	81. 失去一肢及一眼	108. 严重肺结节病
26.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54.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82. 大面积植皮手术	109. 室壁瘤切除手术
27. 严重克罗恩病	55. 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83. 严重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110. 严重出血性登革热
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56. III度房室传导阻滞		

注：上述 1 至 28 种重大疾病（包括手术）的定义依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

【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事故在医院被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且我们已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则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起，我们将豁免投保人合同剩余交费期的续期保险费，获豁免的续期保险费视为已交付，合同继续有效。

【身故保险金】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的以下两种方案中的其中一种，给付“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合同效力终止：

方案一：

1) 若被保险人于到达年龄满 18 周岁（不含）前身故，则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标准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

2) 若被保险人于到达年龄满 18 周岁（含）后身故，则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三项金额中的最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 I 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II 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标准保险费；
- III 合同的现金价值。

方案二：

1) 若被保险人于到达年龄满 18 周岁（不含）前身故，则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标准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

2) 若被保险人于到达年龄满 18 周岁（含）后身故，则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 I 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标准保险费；
- II 合同的现金价值。

特别说明：

1、若被保险人在被确诊时同时符合轻症（若选择可选保险责任）、中症（若选择可选保险责任）、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给付条件的，我们仅按金额最高的一项保险金给付，不再同时给

付其他保险金。

2、若我们已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则轻症/中症保险金及豁免保险费（若选择可选保险责任）及身故保险金责任终止。

1.2 可选保险责任

【轻症/中症保险金及豁免保险费】

本项责任包含“轻症保险金”、“中症保险金”及“轻症或中症豁免保险费”三个子项责任。

1、轻症保险金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事故在医院被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合同定义的四十种轻症（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被保险人确诊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轻症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同一种轻症，我们仅给付一次“轻症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被确诊患有轻症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轻症保险金”责任，同时“轻症保险金”责任终止。

1. 恶性肿瘤——轻度	11. 早期肝硬化	21. 心脏除颤器植入	31. 骨质疏松骨折导致的全髋关节置换手术
2.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12. 人工耳蜗植入术	22. 外伤性全脾切除手术	32. 急性重型肝炎人工肝治疗
3. 轻度脑中风后遗症	13. 单目失明	23.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33. 深度昏迷 48 小时
4.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非开心包手术）	14. 双侧卵巢或睾丸切除术	24. 微创颅脑手术	34. 单耳失聪
5.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15. 特定周围动脉狭窄的血管介入治疗	25. 于颈动脉进行血管成形术或内膜切除术	35. 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6. 视力严重受损	16. 心包膜切除术	26. 早期呼吸功能衰竭	36. 轻度面部烧伤
7.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非切开心脏）	17. 胆道重建手术	27. 早期原发性心肌病	37. 轻度面积Ⅲ度烧伤
8. 主动脉内手术（非开胸手术）	18. 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28. 早期系统性硬皮病	38. 角膜移植
9. 轻度听力受损	19. 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腹腔镜手术	29. 硬脑膜下血肿手术	39. 肾脏切除
10. 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20. 心脏起搏器植入	30. 原位癌	40. 因肾上腺皮脂瘤切除肾上腺

注：上述（1）至（3）种轻症的定义依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

2、中症保险金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事故在医院被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合同定义的三十种中症（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被保险人确诊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中症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同一种中症，我们仅给付一次“中症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被确诊患有中症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中症保险金”责任，同时“中症保险金”责任终止。

1. 中度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11. 中度克雅氏症	21. 中度阿尔茨海默病
2. 中度肌营养不良症	12. 系统性红斑狼疮-Ⅱ型狼疮性肾炎	22. 中度运动神经元病
3. 中度严重脊髓灰质炎	13. 中度脑损伤	23. 肝叶切除
4. 中度类风湿性关节炎	14. 中度脑炎后遗症或中度脑膜	24. 中度结核性脊髓炎

	炎后遗症	
5. 中度面部烧伤	15. 单侧肺脏切除	25. 慢性肾功能损害 一肾功能衰竭期
6. 中度肠道疾病并发症	16. 单个肢体缺失	26. 可逆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7. 中度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17. 中度面积Ⅲ度烧伤	27. 中度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8. 中度克罗恩病	18. 中度重症肌无力	28. 深度昏迷 72 小时
9. 中度强直性脊柱炎	19. 中度原发性帕金森病	29. 中度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10. 面部重建手术	20. 中度多发性硬化	30. 腔静脉过滤器植入术

在合同有效期内，“轻症保险金”与“中症保险金”总共累计给付以五次为限。当“轻症保险金”与“中症保险金”合计给付次数达到五次，则此两个子项责任同时终止。

3、轻症或中症豁免保险费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事故在医院被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合同定义的轻症或中症、且我们已给付首次轻症或中症保险金的，则自首次轻症或中症确诊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起，我们将豁免投保人合同剩余交费期的续期保险费，获豁免的续期保险费视为已交付，合同继续有效。

注：

1、等待期：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90 天内（含第 90 天）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保险事故不受等待期限限制。

2、到达年龄=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被保险人身故/确诊时的保单年度数-1

2.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一至第七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或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任何保险金责任；因下列第八至第十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合同第 1.7 条除身故保险金外的其他任何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九、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十、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二至第七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款项外，合同其他免除责任的条款，详见合同“1.4 犹豫期”、“1.7 保险责任”、“2.3 合同效力的中止”、“2.4 合同效力的恢复”、“2.8 保险事故的通知”、“2.13 如实告知”、“2.15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以及尾注释义中相关字体加粗内容。

（二）产品其他信息

1. 投保范围

凡出生满 28 天至 55 周岁且符合我们承保条件者，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2. 保险期间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经我们同意承保，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足额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合同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除非有另外的约定，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保险单所载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计算。

3. 交费方式

投保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我们分期支付保险费。在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当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交付续期保险费。

4. 等待期

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90 天内（含第 90 天）为等待期。

5. 犹豫期

我们给予投保人 15 日的犹豫期，自投保人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算。

二、利益演示

示例 1

0 岁女性作为被保险人投保工银安盛人寿御享人生重大疾病保险（龙腾版），投保基本保险责任，约定身故保险金按方案二给付，基本保险金额 50 万元，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以年交交费方式，交费期 30 年，年交保险费 4,575 元，保障利益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 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退保金（现金 价值）	身故保险金	重大疾病保 险金（首次）	重大疾病保 险金（第二 次）	若选择可选保险责任，“轻 症保险金”与“中症保 险金”总共累计给付以五次 为限	
							轻症保险金	中症保险金
1/1	4,575	4,575	105	4,575	500,000	500,000	-	-
2/2	4,575	9,150	260	9,150	500,000	500,000	-	-
3/3	4,575	13,725	530	13,725	500,000	500,000	-	-
4/4	4,575	18,300	1,925	18,300	500,000	500,000	-	-
5/5	4,575	22,875	3,435	22,875	500,000	500,000	-	-
6/6	4,575	27,450	5,065	27,450	500,000	500,000	-	-
7/7	4,575	32,025	6,815	32,025	500,000	500,000	-	-
8/8	4,575	36,600	8,690	36,600	500,000	500,000	-	-
9/9	4,575	41,175	10,690	41,175	500,000	500,000	-	-
10/10	4,575	45,750	12,810	45,750	500,000	500,000	-	-
11/11	4,575	50,325	15,070	50,325	500,000	500,000	-	-
12/12	4,575	54,900	17,460	54,900	500,000	500,000	-	-
13/13	4,575	59,475	19,995	59,475	500,000	500,000	-	-
14/14	4,575	64,050	22,685	64,050	500,000	500,000	-	-
15/15	4,575	68,625	25,530	68,625	500,000	500,000	-	-
16/16	4,575	73,200	28,545	73,200	500,000	500,000	-	-
17/17	4,575	77,775	31,735	77,775	500,000	500,000	-	-
18/18	4,575	82,350	35,115	82,350	500,000	500,000	-	-
19/19	4,575	86,925	38,680	86,925	500,000	500,000	-	-
20/20	4,575	91,500	42,450	91,500	500,000	500,000	-	-
21/21	4,575	96,075	45,970	96,075	500,000	500,000	-	-
22/22	4,575	100,650	49,635	100,650	500,000	500,000	-	-
23/23	4,575	105,225	53,445	105,225	500,000	500,000	-	-
24/24	4,575	109,800	57,410	109,800	500,000	500,000	-	-
25/25	4,575	114,375	61,530	114,375	500,000	500,000	-	-
26/26	4,575	118,950	65,815	118,950	500,000	500,000	-	-
27/27	4,575	123,525	70,265	123,525	500,000	500,000	-	-
28/28	4,575	128,100	74,890	128,100	500,000	500,000	-	-
29/29	4,575	132,675	79,680	132,675	500,000	500,000	-	-
30/30	4,575	137,250	84,645	137,250	500,000	500,000	-	-
40/40	-	137,250	122,245	137,250	500,000	500,000	-	-
50/50	-	137,250	167,085	167,085	500,000	500,000	-	-
60/60	-	137,250	223,175	223,175	500,000	500,000	-	-
70/70	-	137,250	288,845	288,845	500,000	500,000	-	-
80/80	-	137,250	350,880	350,880	500,000	500,000	-	-

90/90	-	137,250	375,505	375,505	500,000	500,000	-	-
100/100	-	137,250	305,310	305,310	500,000	500,000	-	-
105/105	-	137,250	166,065	166,065	500,000	500,000	-	-
106/106	-	137,250	137,250	137,250	500,000	500,000	-	-

注释说明：

- 1、以上利益演示表中的数值统一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整数位。
- 2、以上演示摘要假设在整个保险期间，年交保险费在保单年度初发生，其余均在保单年度末发生；以上利益演示表中的年交保险费基于标准体计算。
- 3、若被保险人在被确诊时同时符合轻症（若选择可选保险责任）、中症（若选择可选保险责任）、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给付条件的，我们仅按金额最高的一项保险金给付，不再同时给付其他保险金。
- 4、若我们已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则轻症/中症保险金及豁免保险费（若选择可选保险责任）及身故保险金责任终止。
- 5、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后，合同现金价值为零。
- 6、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事故在医院被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且我们已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则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起，我们将豁免投保人合同剩余交费期的续期保险费，获豁免的续期保险费视为已交付，合同继续有效。
- 7、轻症或中症豁免保险费（可选保险责任子项责任之一）：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事故在医院被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合同定义的轻症或中症、且我们已给付首次轻症或中症保险金的，则自首次轻症或中症确诊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起，我们将豁免投保人合同剩余交费期的续期保险费，获豁免的续期保险费视为已交付，合同继续有效。

示例 2

30 岁男性作为被保险人投保工银安盛人寿御享人生重大疾病保险（龙腾版），投保基本保险责任，约定身故保险金按方案一给付，同时选择轻症/中症保险金及豁免保险费，基本保险金额 30 万元，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以年交交费方式，交费期 20 年，年交保险费 10,476 元，保障利益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 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退保金（现金 价值）	身故保险金	重大疾病保 险金（首次）	重大疾病保 险金（第二 次）	若选择可选保险责任，“轻 症保险金”与“中症保 险金”总共累计给付以五次 为限	
							轻症保险金	中症保险金
1/31	10,476	10,476	432	300,000	300,000	300,000	60,000	150,000
2/32	10,476	20,952	1,053	300,000	300,000	300,000	60,000	150,000
3/33	10,476	31,428	1,989	300,000	300,000	300,000	60,000	150,000
4/34	10,476	41,904	7,044	300,000	300,000	300,000	60,000	150,000
5/35	10,476	52,380	12,408	300,000	300,000	300,000	60,000	150,000
6/36	10,476	62,856	18,093	300,000	300,000	300,000	60,000	150,000
7/37	10,476	73,332	24,111	300,000	300,000	300,000	60,000	150,000
8/38	10,476	83,808	30,474	300,000	300,000	300,000	60,000	150,000
9/39	10,476	94,284	37,197	300,000	300,000	300,000	60,000	150,000
10/40	10,476	104,760	44,292	300,000	300,000	300,000	60,000	150,000
11/41	10,476	115,236	51,777	300,000	300,000	300,000	60,000	150,000
12/42	10,476	125,712	59,670	300,000	300,000	300,000	60,000	150,000
13/43	10,476	136,188	67,992	300,000	300,000	300,000	60,000	150,000
14/44	10,476	146,664	76,767	300,000	300,000	300,000	60,000	150,000
15/45	10,476	157,140	86,010	300,000	300,000	300,000	60,000	150,000

16/46	10,476	167,616	95,751	300,000	300,000	300,000	60,000	150,000
17/47	10,476	178,092	106,011	300,000	300,000	300,000	60,000	150,000
18/48	10,476	188,568	116,820	300,000	300,000	300,000	60,000	150,000
19/49	10,476	199,044	128,208	300,000	300,000	300,000	60,000	150,000
20/50	10,476	209,520	140,217	300,000	300,000	300,000	60,000	150,000
30/60	—	209,520	185,640	300,000	300,000	300,000	60,000	150,000
40/70	—	209,520	235,224	300,000	300,000	300,000	60,000	150,000
50/80	—	209,520	277,311	300,000	300,000	300,000	60,000	150,000
60/90	—	209,520	303,303	303,303	300,000	300,000	60,000	150,000
70/100	—	209,520	316,443	316,443	300,000	300,000	60,000	150,000
75/105	—	209,520	307,206	307,206	300,000	300,000	60,000	150,000
76/106	—	209,52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60,000	150,000

注释说明：

1、以上利益演示表中的数值统一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整数位。

2、以上演示摘要假设在整个保险期间，年交保险费在保单年度初发生，其余均在保单年度末发生；以上利益演示表中的年交保险费基于标准体计算。

3、若被保险人在被确诊时同时符合轻症（若选择可选保险责任）、中症（若选择可选保险责任）、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给付条件的，我们仅按金额最高的一项保险金给付，不再同时给付其他保险金。

4、若我们已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则轻症/中症保险金及豁免保险费（若选择可选保险责任）及身故保险金责任终止。

5、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后，合同现金价值为零。

6、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事故在医院被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且我们已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则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起，我们将豁免投保人合同剩余交费期的续期保险费，获豁免的续期保险费视为已交付，合同继续有效。

7、轻症或中症豁免保险费（可选保险责任子项责任之一）：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事故在医院被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合同定义的轻症或中症、且我们已给付首次轻症或中症保险金的，则自首次轻症或中症确诊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起，我们将豁免投保人合同剩余交费期的续期保险费，获豁免的续期保险费视为已交付，合同继续有效。

三、犹豫期及退保

【犹豫期】

我们给予投保人 15 日的犹豫期，自投保人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算。

在此期间如果投保人确定此保险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可向我们书面提出解除合同的申请，并将合同退还我们。合同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之日正式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无息退还已收合同全部保险费。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原件；
- 二、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合同的解除和现金价值】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原件；
- 二、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起，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受到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是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声明】

我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了工银安盛人寿御享人生重大疾病保险（龙腾版）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贵公司委托的代理机构销售人员也给予了我必要的解释和说明。因此我已经理解并认可我购买的产品是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产品，我已经理解并认可本产品的性质、特征、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利益演示、犹豫期及退保等事项。

投保人签署：_____

签署日期：_____

营销人员签署：_____

签署日期：_____